## 國立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

## 112 學年度第 4 次學生家長委員會會議暨文康活動 會議記錄

壹、會議時間:113年03月09日(星期六)上午7時起

貳、會議地點:遊覽車及屏東雙流國家風景區、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等地

參、主席:黃會長榮柾 紀錄:江幹事

肆、業務單位報告:目前出席人數 2人,委員總人數 39人,如簽到單所示。

- □符合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」第19條第2項規定,「委員會應 有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出席,始得開會 | 之規定。
- ■未符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」第19條第2項規定,「委員會應 有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出席,始得開會」之規定,另依「國立鳳山高級商 工職業學校學生家長會組織章程 | 第20條第3~4項規定。出席人數不足時, 得改開座談會,並以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。假決議應針對同一議 程明確訂定下次會議時間,通知應出席人員,並公布於學校(家長會)網頁。

議決前項假決議之會議,應達委員總數六分之一以上出席,並經出席人員過 半數之同意,假決議視同有效決議。

- 伍、主席致詞:校長、榮譽會長、顧問、家長會成員及學校行政人員,謝謝大家來 參與本次活動,歡迎大家光臨屏東縣,其實雙流國家風景區我也去過很多次, 不過這次家長會活動在籌辦時,還是推薦來屏東縣這邊,也是想著多少能對家 鄉有些貢獻,來邀請大家到屏東玩,謝謝大家,並祝大家今天旅程都能快快樂 樂、平平安安,謝謝。
- 陸、校長致詞:屏東最佳觀光代言人黃會長、潘榮譽會長、黃榮譽會長、潘顧問、 家長會委員及學校夥伴們大家好,正如會長所說,非常感謝各位的參與,今日 能有機會邀請大家一起來參加這個活動非常感動,因為家長會一直以來都是學 校很棒的夥伴團體,包含所有參與家長會的委員們,以及孩子已經畢業的委員 們,對家長會都會有共同的向心力,所以今天我們黃會長、潘榮譽會長、黃榮 譽會長及潘顧問也都攜眷參加,可知大家對家長會都非常的支持,家長會未來 也會持續在會長帶領下,持續來辦理類似活動,也非常感謝黃總幹事籌辦本次 活動,感謝黃主任的協助跟幫忙。

高雄跟屏東都擁有豐富的觀光資源,像剛剛領隊及會長所說的,這都是各地方 的榮耀,一個地方的不僅僅只有產業的發展,還要很多讓人在身、心、靈都能 愉悦健康的地方,我覺得這是一個很棒的資源,未來學校也要推動國際教育, 一部分會帶我們孩子出國,去看別人的好,另外也會有外國的友人來到台灣, 看到台灣的美好,這些活動跟資源,未來有機會的話,也希望家長會、校友會 的成員一起來推銷台灣,讓我們的孩子拓展視野、讓台灣能讓全世界知道。 再次感謝大家,也祝大家今天一整天都能旅途愉快,謝謝!

## 柒、會務工作報告:

112 學年度歷次委員會決議事項執行情形:

編號	案 由	決 議	執行情形
1			已於本次會 議執行。
2	為選派鳳山商工校長遴選家長代表乙案	日,活動地點再另行討論。 由黃○輝副會長擔任校長遴選 家長代表,候補家長代表為林 ○文副會長。	已提供校方 彙整回報國 教署。

捌、討論提案:無。

玖、臨時動議及意見交流:無。

**壹拾、散會**:晚上8時平安返校。